**附件一：**

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彭坊村村民委员会：

我单位同意参加紫金县龙窝镇彭坊村稻鱼共生基地安全防护及文化提升项目备标时间为 11 个日历天（接受报名日（含）算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 期：202 年  月  日